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兩 極 區 域 誌

(下)

布 隆 著
黃 靜 淵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兩極區域誌

(下)

布隆著

黃靜淵譯

漢譯世界名著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初版

鎮

十三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誌域區極兩
冊三
Polar Regions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原著者

R. N. Rudmose Brown

譯述者

黃靜淵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第十六章 南北兩極區域之獵鯨事業

諾爾斯人在北極區域有種發現，或者較之記錄所載尤多。但此輩之活動似只限於格林蘭，此外殆未嘗對於其他北方地帶有何等可以羨慕之處，故北極區域之入於貿易範圍，實在諾爾斯人極盛之航行時代以後數世紀也。最堪注意者，即爲墨西哥灣暖流之向北達於格林蘭東岸，而巴倫次海之發現，尤易使人繼續前往。自一五九六年巴倫次發現斯匹次北爾根以後，其西岸之獵鯨事業旋即趨於繁榮。

在當時，主要之獵鯨者爲巴斯克人（The Basques）及比斯開灣（Bay of Biscay）沿岸之其他民族，其所獵取者爲比斯開灣或大西洋之露脊鯨，其操此業至少在十一世紀中已經開始。荷蘭人之所取者，惟擱淺於海岸之鯨而已。據早期之記載所云，則挪威海岸獵取海獸之事不限於鯨，即海象亦在被獵之列。十五世紀中，比斯開灣之鯨已甚稀少，於是比斯開灣之人乃遠達於

埃斯蘭及紐芬蘭之海面。荷蘭人及英格蘭人，大約嘗隨比斯開灣人之獵鯨者前往，參加北方之新魚場，故莫斯科公司（The Muscovy Company）乃得護得適於北極區域情形之人，於十七世紀之初開始斯匹次北爾根之獵鯨事業。

其時所獵取者爲格林蘭之露脊鯨，又稱船頭鯨；有時亦獵取比斯開灣鯨，蓋此種鯨有時曾達於北方之海中也。其初所求者爲鯨骨，其後因鯨油爲製魚油燭及肥皂之主要原料，頗有價值，故又兼取鯨之脂肪。當時對於獵鯨者之待遇頗優，每年由政府給以獎金，故斯匹次北爾根之獵鯨事業繁榮不輟者歷若干年。其海中魚船如梭，其岸上則熬油之站林立，於是英格蘭人，荷蘭人，丹麥人，巴斯克人，漢堡人（The Hamburgers）之間，大起競爭，甚至有因而作戰者。一六九七年爲獵鯨事業特見於記錄之一年，所得之鯨凡二百頭，皆在斯匹次北爾根海中獵獲，其屬於荷蘭人者在半數以上。一七〇一年往北方海中獵鯨之荷蘭人及他種人船隻，共達二百零七艘之多。其後，此等海岸與海灣，因獵鯨過甚，來鯨漸少，價值大減，於是獵鯨者又轉而趨於鯨數較多之格林蘭海。獵鯨事業，於十八世紀全世紀及十九世紀初年在此繼續不輟，挪威人即於此時加入。不列顛之獵鯨者，因

在此所得較少，乃更向西進而入於大衛斯海峽之魚場。厥後，由汽船起而代替舊式之木船，行程較速，故水道雖遠而往來較易。此外尙有一種新發明之工具，是爲獵鯨鎗，用以代替舊式之獵鯨叉尤爲便利。故每年六月中旬，卽有若干蘇格蘭人及少數荷蘭人前往底斯科島（Disco Island）獵鯨。以後數年，此地之鯨漸稀，於是獵鯨者又繼續往更北之區域前進，逾麥爾維爾灣而入北海，於夏季之初始達其間，以後又趨於藍卡斯特角，乃轉而向南，隨鯨路而行，在十月之末始回本鄉。有少數美國人船隻則於昆布蘭角（Cumberland Sound）駐冬，時時受冰之阻而失其自由焉。厥後舊格林蘭漁場所獲又漸少，往其間獵鯨之船隻亦隨之而減，往格林蘭海者不過挪威、荷蘭、日耳曼、蘇格蘭之少數船隻而已。多數之獵鯨者，於二月中回鄉，然後再往詹馬茵與斯比次北爾根間之有冰海面，於冰之邊際獵取海豹。於四月之末回鄉。五月初旬，此輩又往巴芬灣或格林蘭海獵鯨，於九月離開格林蘭海，於十一月離開巴芬灣。有一時期，所獲之利益頗鉅。在一八二〇年，哈爾埠（Hull）遣出船舶六十二隻往舊格林蘭漁場獵鯨，所運回之鯨油達八千噸之多，所得之鯨骨售價二十四萬鎊之鉅。由一七八八年至一七八九年，爲蘇格蘭人獵獲之露脊鯨達八千四百一十五頭之多。厥

後，石油汽油代興，用爲燃料，鯨油之價值因而跌落，植物油之用途漸廣，鯨油之用途更狹，惟鯨油雖失其銷場，而鯨骨之價值則日趨增長，故獵鯨事業仍得以維持於不墜。惟所獵取者僅限於露脊鯨，因其有長而重之骨也。十九世紀末年，鯨骨一噸之價值達英金二千鎊，故每次縱只獲一鯨，亦已有利可圖矣。

獵鯨之時，無須在海岸另設堆棧，只須在海間將鯨脂取出，即可運回本國熬爲鯨油。但獵鯨事業在海上所犯之危險亦多，尤以在巴芬灣間爲甚。有若干船隻因迷於冰間而致損失，麥爾維爾灣內卽屢見不鮮。又有若干在巴芬島外爲冰夾毀者。在一七七二年與一八五二年之間，哈爾埠之獵鯨者一百九十四人中喪失八十人之多；麥爾維爾灣間，一八一九年損失船隻十四艘，一八三〇年損失船隻十九艘，惟生命之喪失則不甚鉅耳。蓋船舶爲冰塊所毀時，船中之人可登冰上而逃入其他船隻也。有時船隻爲冰所困，而又與其同行之船隊相失，則危險特甚。此船縱未爲冰所毀而隨海流漂行，則船中之糧食日趨減少，船夫且易爲敗血症（Scurvy）所困，其得免於難者幾希。哈爾埠之船隻第亞那號（Diana）可爲其例。據其船上之醫生所云，則全船之人於數月之恐慌期內，但

見食物日少，病者日多，希望日減而已。

露脊鯨被獵多年，已鄰於絕滅。在一八八〇年至一八九〇年之間，獵鯨者之數已大減少，蘇格蘭之東第埠（Dundee）維持獵鯨業至最後時期，因鯨油在其間某種纖維工業中之需用特多故也。哈爾埠之獵鯨業於一八六八年即行停止。迨至一九〇五年，鯨骨之代用品發明，而獵鯨之業遂日趨於末路矣。自此以後，每噸鯨骨僅值英金百鎊，每次航行苟非滿載而歸，則經濟上之損失已不貲矣。故東第埠在一八六七年有獵鯨船十二隻，在一九〇五年只有十隻，在一九〇九年僅五隻而已。大衛斯海峽已不復有獵鯨船來往其間，格林蘭海大小獵鯨船隻合記，已只有十五艘矣。在一九一三年時，大衛斯海峽與哈得孫海峽共有船四隻。在一九一四年時，東第埠之獵鯨事業即完全停止，所剩餘之二船，爲有名之北極探險船隻巴倫拿號及蘇格蘭號，停駛待售，竟無人過問也。

二十世紀初年，因獵鯨事業在挪威海岸已遭禁止之故，斯匹次北爾根之獵鯨事業得以暫時復活。挪威之所以禁止獵鯨者，蓋因挪威人迷信獵鯨過度，則鱈魚將爲之減少，適因連年鱈魚欠豐，故有是舉耳。其所持之理由，以爲鯨類以一種名曰 Capelan 者爲食，而 Capelan 則以鱈魚爲

食；若鯨類將 Capelan 驅至海岸，則 Capelan 即可將鱈魚驅入岸內之水中云。考之實際，鱈脊鯨誠有以 Capelan 爲食者，而青鯨則否。但挪威人既因此紛擾特甚，故挪威政府亦不得不從其請也。其初所禁止者僅爲每年一月至六月不得在挪威海岸一哩之內獵鯨，其後更推而廣之，凡在挪威領海以內悉加禁止焉。

此時期之獵鯨已另具一種新方式；所獵取者爲鱈脊鯨；所用之船爲汽船，故追逐力較大；所用之工具爲炸力甚大之獵鯨鎗。此種方式爲挪威人所始用，用之者亦惟限於挪威人。用之最生效之海面爲斯匹次北爾根附近，一九〇五年在斯匹次北爾根與比爾島間之獵鯨者十六人所獵得之鯨竟達五百九十九頭之多。但在一九一二年，獵鯨者六人已只能獲得五十五頭；在一九二〇年，僅獲得十八頭而已；自此以後即不復往矣。挪威人在東格林蘭海間獵鯨者尙能獲得成功，其獵鯨之站設於法洛羣島（The Faroes）及埃斯蘭，即於海冰之邊際尋之。自挪威政府頒布禁令後，獵鯨者被驅於挪威海岸外，乃往希布里底羣島（The Hebrides），設特蘭，及紐芬蘭等處設獵鯨站焉。阿拉斯加方面之獵鯨事業始於一八四八年，蓋因紐西蘭獵鯨事業之失敗而繼起者也。開始

不久，即臻於重要。獵鯨之人大抵由紐伯得福（New Bedford）而來，其後又有少數由三佛蘭西斯科（San Francisco）而來，其始所獵取者爲太平洋之抹香鯨，四月中轉而趨於白令海峽，更逾海峽而北，以待露脊鯨之向北移徙者。獵鯨船隻，沿海岸向東而達於巴洛角；於秋季轉而向西，沿冰塊之邊際以達於赫拉爾得島（Herald Island）及西比利亞海岸；在十月即須離開北冰洋，否則往往有被冰封之虞，亦有自願在其間閱冬者。有一時期，每年逾白令海峽而北從事獵鯨者，竟達三百人之多。如是之結果，自然對於鯨類消耗甚巨，以致鯨之來者日少。在獵鯨者之意，以爲此係鯨類恐懼汽船之故，豈其然歟。在若干年內，獵鯨事業以更東之海岸爲最有成績，一八八九年以還，赫喜爾島（Herschel Island）成爲阿拉斯加之獵鯨中心，船隻恆於此閱冬，在春初即有船舶一二十隻前來。在起初之若干年中，頗有於此獲利者。及至二十世紀初年，即漸衰落，其原因與格林蘭方面相同。在一九一五年，前往獵鯨者僅有五人，且僅達於阿拉斯加海岸而止，所運回者僅有鯨油而無鯨骨。今則完全停止矣。在此帶獵鯨之船隻，因沿海岸而進，爲冰所礙，受損特甚。若遇北方之冰驟然前來，船隻往往爲其所衝，迫而向岸，一八七九年在伯爾且爾角（Belcher Point）外之海中

毀壞者，達三十六艘；一八七九年又有多數船隻在距巴洛角四十哩之海中爲冰所毀，更有若干人因此而喪失其生命云。

槌鯨爲有牙之鯨，形體較小，以烏賊爲食料，亦食青魚及其他海產。恆成羣而出，少則五六，多則及百，惟較老者往往獨出。其脂肪有一種奇特性質，食之極易致瀉，南森認爲此鯨非真正之北極種類，因其出沒之所，大抵在北大西洋之暖海流與北冰洋之寒海流相接觸之處，不與冰相宜也。其至北方，僅爲交配及產子而來，既畢即返於南方之暖海中。此種鯨類，除在一八八〇年與一九〇〇年之間有人獵取外，近已少人獵之矣。獵取之地爲法洛羣島，埃斯蘭等海面，及巴倫次海間，獵取者亦僅蘇格蘭及挪威船隻而已。據云獵取此鯨雖不易將其致死，然危險較少，若以現代之工具獵之，尤易成功也。

依士企摩人不易獵獲大鯨，故對於露脊鯨之類即置而不顧。但在格林蘭及昆布蘭角有若干依士企摩人被歐人僱傭，授以歐洲新式船隻及武器，則頗有成績，故若干年來即已成爲大宗實業。子持鯨之獵取爲格林蘭依士企摩人之特長，然此種事業近已完全停頓。半世紀以前，林克曾作一

調查，據云此輩每年所獲之大鯨不過四頭耳。

昆布蘭灣及巴芬島之獵鯨站設於克刻屯（Kekerton）及布勒克利得（Blacklead），若干年來，其主權雖屬於東第人及阿伯丁人（Aberdeen）實際工作者則爲依士企摩人；其生財之源雖以鯨爲主體，亦兼營皮毛業。哈得孫灣公司之貿易站設於旁次灣（Ponds Bay），勒拔爾斯灣（Repulse Bay）及其他地點，而其大宗則爲皮毛矣。

阿拉斯加依士企摩人，亦由白種人授以船隻及武器，故行獵之成績甚佳，常鯨骨之價值甚昂時，由依士企摩人實際工作之阿拉斯加獵鯨站獲利甚鉅。但此種佳境，亦已成爲過去矣。此種暫時之貿易興隆，在阿拉斯加之海岸造成繁榮，對於依士企摩人之物質生活雖有改善，其文化亦因此而獲得若干滿意之處，然其道德標準實未嘗因此而提高也。在西比利亞海岸外，依士企摩人惟一之獵鯨事業見於白令海峽間。

另一種露脊鯨見於南冰洋中，獵鯨之地爲新西蘭附近，克刻倫島，及法克蘭羣島；其所取者亦爲鯨油及鯨骨，在十八世紀中，不列顛及西班牙之獵鯨者曾以法克蘭之愛蒙埠（Port Egmont）

及底色爾埠 (Port Desier) 爲根據。獵鯨之船隻，在十九世紀初年漸多，尤以美洲前往者爲衆，所至之地，除上述者外，尚有南佐治亞，克刻倫島爲不受冰封之佳境，故其海港若干年來皆爲美洲船隻在南方之要站，在當時頗爲繁盛。本世紀初年，法蘭西及挪威之獵鯨者，獲得法蘭西政府許可於其海岸設站，雖多方努力，終不能再見從前之繁盛，蓋鯨類亦已缺乏矣。

奧克蘭羣島於一八四七年最選爲大規模獵鯨事業之中心，蓋恩得比此時於不列顛皇室獲得特許，於此等島間設立採鯨公司，且取得行政長官之權，故欲於此大有所獲也，但其希望雖高，而實際上竟不克進行，未及數年，此項計畫卽已放棄矣。

南極區域之獵鯨事業，據云以一八〇四年與一八一七年爲隆盛時期，僅美洲船隻所獲之露脊鯨已達十九萬三千頭之多。此種南極獵鯨船隻，見鯨卽捕，亦與北極獵鯨者相同，但鰭脊鯨則爲其所不取。其所求者爲露脊鯨，子持鯨之屬，尤以抹香鯨爲其所重視。蓋大部分之獵鯨者皆從熱帶前來，其在熱帶獵鯨場所追求者卽抹香鯨也。抹香鯨本非兩極區域所產，且喜居於暖水，其入兩極區域之高緯帶海中，乃偶然之事耳。

當格林蘭獵鯨事業漸趨無望之時，蘇格蘭獵鯨者即已開始尋求新區域，因之一八九二年與一八九三年間東第埠獵鯨者探險於南極區域之舉。五十年前，羅斯之報告中已云格累安蘭之厄立巴斯（Erebus）及恐怖灣（Terror Gulf）有鯨類發現，據其描述觀之，則所見者殆爲露脊鯨也。於是有東第埠之獵鯨者四人及挪威之獵鯨者一人前往試行其業，自商業上之觀點而言，此行殊無利益，彼等並未嘗獲得一鯨，曾未嘗得見露脊鯨也。但此行亦未嘗毫無所獲，蓋船中滿載海豹油而歸，亦足以償其所失。其所見者爲多數之鰭脊鯨，因缺乏獵鯨槍及推動輪之故，不克捕獲之。布爾恩馬爾多（W. G. Burn Murdoch）評此次爲空勞往返，詢不誣也。此後雖有人極力鼓吹蘇格蘭人前往獵取，卒無應者，挪威間亦有同樣情形。如是擱置者歷若干年。一八九四年有人前往羅斯海探求露脊鯨，亦歸失敗。在一八六七年，斯文夫茵（Sven Foyn）發明獵鯨炸藥以還，獵取鰭脊鯨已屬可能，且在北極區域用之已著成效，但在南極區域竟遲遲未能踵行，及至拉爾森（C. A. Larsen）偶然在布諾斯厄里斯（Buenos Aires）獲得成功，南極之獵鯨事業始因之而開始。拉爾森爲諾登斯科爾得南極遠征隊之船長，其船在格累安蘭外毀壞，船中之同行者爲阿

根廷之三帆艦所救而攜至布諾斯厄里斯。拉爾森在其時已頗知名，而爲人所敬重，故其言亦頗爲人所信，彼建議試行獵鯨事業，此阿根廷首都之人士旋即爲之集資成立公司，於一九〇四年開始進行，以南佐治亞爲其根據地。此種事業如遇不列顛之資本家稍有勇氣，本可以在十年前進行也。自阿根廷公司成立以還，成績異常良好，在一九一五年與一九一六年之間，所獵取之鯨已達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二頭，皆在法克蘭羣島屬境之海內獲得。但在一九二一年與一九二二年之間，已只能獲得七千頭，其減退之原因，一方面固由於獵取之過度，一方面亦由於獵手之少也。今者南佐治亞共有固定之獵鯨站五處，臨時站若干處，設於南設特蘭羣島之火山口港第色普遜島（Deception Island）外，冬期則撤回焉，此等獵鯨站分屬於挪威人、不列顛人及阿根廷人之公司，所僱傭之獵鯨者則全係挪威人。所用之獵鯨船隻爲一百噸之小汽船，能自遠處將獵得之鯨拖回站地。南奧克蘭羣島間亦設有獵鯨站，並得有南散得微支羣島獵鯨特許證，但所設之站僅成立一二年，即已撤去，所得之特許亦未實行。法克蘭羣島中之新島（New Island）亦設有獵鯨站，數年而撤消。獵鯨時期，現已由明令規定，從九月十六日起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在冬期內，捕鯨船停泊

於南美洲諸埠，而獵鯨母艦（即臨時站）及運輸艦則回歐洲。所獵取之鯨爲子持鯨，鰭脊鯨，及青鯨等，亦有少數爲露脊鯨及抹香鯨，蓋與現今大西洋北部所獵取之種類相同也。子持鯨較易於獵獲，其每年所獲之量佔獵鯨總量百分之九十六以上，今則在百分之十以下矣。獵鯨者以爲子持鯨之減少，其一由此種鯨性較怯懦，故不敢來此而另向其他海洋；其二由於獵鯨者特別注意於較大而且較有價值之青鯨及鰭脊鯨，故少注意於子持鯨云。此種解釋不無幾分理由，然在實際，則因其易被獵獲之故，數目自然日減，出現自然日少耳。以上各種鯨類之被獵取，咸以油爲主要品，平均每鯨可獲油八十五桶，其重量爲十四噸半，每噸之價值爲英金三十鎊。在一九二四年，南極獵鯨區輸出之鯨油爲四十五萬八千桶。鯨油之外以鯨肉，鯨骨，海鳥糞等爲副產物。鯨肉除銷售於日本外少有其他市場。由南佐治亞輸出之鯨肉，大抵製爲飼養家畜之食品。

法克蘭羣島之政府，爲考察各種未解決之問題起見，特從獵鯨特許費及鯨油稅等提出一部分收入，作爲考查基金，以研究鯨之種類，鯨之食料，及其移徙之路途，生育之狀況，數目之多寡等等。在一九二五年時，所積之數目已達英金三十萬鎊。此項數目，即以供給發現號船隻及獵鯨船威廉

斯科勒斯比號 (William Scoresby) 之用度。此二船在南佐治亞設有一科學研究站，至少準備維持三年，以進行海上考查工作。此項計畫，對於獵鯨事業之各種問題必可獲得若干解決之道，且於科學知識尤可作若干有價值之貢獻也。

拉爾森船長既於南佐治亞之獵鯨事業獲得成功，猶不滿足，更於一九二三年另組織一新企業，從新西蘭政府獲得羅斯海方面五年之專利權。彼設一海上工作站，備置捕鯨船五隻，在冰障以外之海間從事工作。其間之青鯨及鰭脊鯨為數甚夥，拉爾森本期望於每年運回鯨油五萬桶，但在第一年僅運回一萬七千五百桶，此數在拉爾森視之固覺未克滿意，然成績如斯亦可謂不劣矣。在此帶海間，並未見有露脊鯨及子持鯨之屬。拉爾森新企業進行之第二年，彼即死於羅斯海，是年所獵獲之鯨共有四百二十七頭之多，鯨油之數量亦增至三萬二千桶焉。